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03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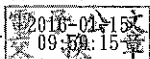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0003965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行政院定自105年7月4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5年1月8日院授發社字第1051300010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165300#6267
承辦人：林亨然
電子郵件：am2468@n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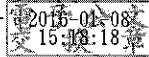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社字第1051300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本院定自105年7月4日施行
，請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除外）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名 稱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 公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1 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九、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5 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海巡署：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二、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
- 第 6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第 8 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5/01/15 13:25

- 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 公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1 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 第 3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第 4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第 5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 第 6 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 第 7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第 9 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第 1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